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福建钦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福建钦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周宁三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周宁工业园区梨坪八蒲工业组团区基础配套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-福建三晟工贸有限公司边坡主动网防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周宁工业园区梨坪八蒲工业组团区基础配套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-福建三晟工贸有限公司边坡主动网防护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福建钦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025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6552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1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钦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